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

(三) 会议时间: 2022 年 4 月 7 日 16:00

会议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 2706 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 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 其中董事宋小明、独立董事樊霞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五)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益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7 元（含税）。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6,193,18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53,011,2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2021 年度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10%。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七)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 2022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 2022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140 亿元。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贷款、发行公司债、融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出口押汇、票据贴现、融资租赁、保险债权计划等。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获得债务融资额度内，实施债务融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融资品种、资金用途、时间、期限、利率、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的选聘、信息披露，以及相关文件的签署事项。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审议了议案相关资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李益波、副董事长黄波、董事苏兴旺、宋小明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票数为 4 票。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审议了议案相关资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与中远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在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利息收入）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每日最高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利息支出及手续费），结算服务费不超过 10 万元，其他金融服务费不超过 100 万元。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审议了议案相关资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李益波、副董事长黄波、董事苏兴旺、宋小明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票数为 4 票。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 3 亿元的委托贷款额度，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利率不高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决定单笔贷款的相关事宜。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审议了议案相关资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李益波、副董事长黄波、董事苏兴旺、宋小明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票数为 4 票。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公告》。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授信服务，

每日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 3.2 亿元，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 2.5%，有效期自本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审议了议案相关资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李益波、副董事长黄波、董事苏兴旺、宋小明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票数为 4 票。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商业银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不超过 18 亿元，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6 亿元。期限自本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会计部根据实际资金结存情况负责具体操作事宜。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8,707,469.80 元。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并同意将董事、监事年度薪酬情况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对监事、工会主席温东伟先生 2021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对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邓国生先生 2021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表决（邓国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对副总经理陈宏伟先生 2021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楚江先生 2021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对副总经理魏彤军女士 2021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对副总经理马金骑先生 2021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对纪委书记林伟奇先生 2021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对副总经理郑灵棠先生 2021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对副总经理朱少兵先生 2021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对总法律顾问李明忠先生 2021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对原财务总监马素英女士 2021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对监事王小敏女士 2021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对监事林浩彬先生 2021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拟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业务实际确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审议了议案相关资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肖胜方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当选后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三项制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三项制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成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十四) 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十五) 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综合授信及结算等业务,并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有关内容。原《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公司执行新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审议了议案相关资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李益波、副董事长黄波、董事苏兴旺、宋小明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票数为 4 票。

表决结果: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

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二十七）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九）会议通报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三十）会议通报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9 日